

鸠江区江北道路保洁市场化

承

包

合

同

鸠江区环卫所

(2023 年 7 月 28 日 - 2024 年 7 月 27 日)



承 包 合 同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酷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WH15CG2023FW0467】中标通知书，甲方将鸠江区江北境内9条主要道路（含江北鸠江区政府停车场）的日常清扫保洁、道路两侧大绿化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249.8万m²，道路总长度约47km，交由乙方承包，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承包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叁年，承包合同壹年一签，本合同承包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一年期满，年度考核成绩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次合同承包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二、承包经费

1、年总承包服务费6484916.42元（陆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贰分），月承包服务费540409.7元（伍拾肆万零肆佰零玖元柒角）。

2、在承包期内，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每月从月服务费中拿出20%，即108081.97元（壹拾万捌仟零捌拾壹元玖角柒分）作为月度考核基金。

3、支付方式：甲方按照月度考核成绩以及项目人员、设备、车辆

数量，社保、保险购买等情况对承包经费进行核减后次月拨付给乙方上月承包经费。乙方按照甲方核定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拨付承包经费。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出现承包道路扩建修缮等原因，导致道路清扫面积出现变化的：承包方以实际减少保洁员数量核减承包款。

三、承包内容

1、负责道路的机动车道（主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隔离栏等处清扫保洁。

2、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的垃圾收集归堆后集中收运送至垃圾容器、垃圾桶倾倒。

3、道路两侧保洁范围内白色垃圾、杂物、季节性落叶的清除。按照采购人要求清理杂草、砖块和各类乱倒垃圾等。

（道路两侧保洁范围：是企业、居民小区的，以企业、居民小区的围墙为界；是商业广场的，以道路人行道为界；是农田、菜地、荒地、征而未用地块的，以道路人行道为界；是大绿化的，按道路两侧5米范围进行保洁。）

4、承包道路两侧的杂草、季节性落叶的清除，雨天道路积水清理，雪天道路积雪清理。

5、负责承包道路内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渣土、混凝土等突发性污染的清理、清扫、清运和冲洗。

6、负责承路面污染的清理、清扫和清运：承包道路范围内的所有路面污染的清理、清扫和清运。

7、负责垃圾桶、果皮箱的管理：承包道路上目前和今后所设置的所有垃圾容器、垃圾桶、果皮箱的清掏、清洗、维护以及将垃圾容器、垃圾桶、果皮箱内的生活垃圾清理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站。

8、城管数字化环卫抄告的整改：承包道路内所有市区两级城管数字化抄告问题按时按质按量整改，尤其要保证每月督办案件的按时按质整改。

9、隔离栏、交通护栏等城市家具的清洗保洁。

10、制定突发事件、重大保障活动、扫雪除冰、偷倒垃圾、渣土清理等应急处置的应急方案，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各类环卫保障任务。

11、负责承包范围内一切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12、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上报。

13、倡导实施基于智能驾驶车辆或机具设备的环卫作业：鼓励乙方增加投放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车辆或机具设备，在满足环卫作业要求情况下适当减少环卫作业人员数量，优化解决目前项目环卫工人普遍老龄化及用工荒的问题。

四、承包范围

鸠江区境内9条主要道路（含江北鸠江区政府停车场），清扫保洁面积约 249.8万m²，道路总长度约47km及甲乙双方履约前现场的勘界。

五、考核

1、考核方式

(1) 甲方每天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根据问题案卷种类，以抄告单或智能化平台指令等方式抄告给乙方，

所有抄告问题乙方均须以纸质版签章回复或通过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回复，甲、乙双方安排专人存档备查。

(2) 月度考核按照甲方日常考核抄告等情况进行研判评分，根据扣分情况核定月度承包拨付经费，以通报的形式抄告给乙方，并由专人存档备查。

(3) 乙方对抄告的问题存在异议，须在接收到甲方抄告单后一小时内向抄告人书面提出，由抄告人和乙方双方现场复核，如确有争议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裁决申请，由甲方按照承包合同有关规定现场裁决，并将裁决结果书面答复。

2、考核依据。

道路日常保洁、管理依据《芜湖市鸠江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件一) 进行考核。

3、承包经费支付规则。

(1) 乙方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拿出中标价格 20%作为考核基金。
扣罚方式：每分值5000元。如月度成绩为95分，即为(100 分—95 分) ×5000元/分=25000元。若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月度考核基金全部扣除。

(2) 承包费用的拨付：甲方按照月度考核成绩，项目人员、设备、车辆数量，人员社保、保险购买情况对承包经费进行核减，按月拨付给乙方。

六、人员、设备的费用要求

1、人员工资：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要满足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要求，其中一线环卫工人工资收入不低于2200 元/月（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建城（2012）141号》要求）。

2、人员加班费用。乙方应根据投标报价测算加班费用。

3、意外保险：乙方承包期间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额 100 万元/人/年的意外伤害险。

4、机械化作业车辆费用。乙方需负责机械化作业车辆折旧、车辆保险、作业油耗、充电费用、电池更换、日常维修养护等费用；应负责预留足够应对突发事件、清理路面渣土污染动用车辆运行费用和重大保障任务动用车辆运行费用。

5、电动车作业费用。乙方需负责电动保洁车以及电动垃圾运输车的折旧费、更换电池、轮胎费用、日常维修养护费用。

6、乙方需负责保洁劳动工具、劳保用品购置费用。

7、其他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负责支付的其他费用。

七、人员要求

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工作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90 人，一线环卫工人不低于66名，保洁队长5名，文员2名，驾驶员15名，其他管理人员2名。

2、乙方需为道路管理人员（含队长）配备智能手持终端1部，用于日常各类工作，入环卫所系统频道。

八、设备配备

乙方需配备机械化作业车辆、设备共35辆（车辆、设备的数量及规格参数需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且已经过甲方验收确认，乙方后续调整需经报批同意；如遇损坏及维修等不能使用的情况，乙方需补齐同等规格参数的车辆、设备。）其中：18T冲洗车5辆、18T洗扫车3辆、3T辅道专用智能驾驶洗扫车2辆、电动三轮保洁车20辆。

注 1：上述 2台3T辅道专用智能驾驶洗扫车具备自动驾驶功能。

注 2：所有车辆作业必须配备安装警示灯，粘贴反光标识并随车配置1-2 个安全警示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所有车辆要安装视频定位系统，可接入智慧环卫指挥中心平台。

九、承包质量要求

1、人工清扫保洁范围及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乙方对项目承包范围内的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进行日常保洁，保持路面干净，路面见本色、无积水，遇有渣土、混凝土等污染路面时需及时配合机械化作业车辆进行清理冲洗；对城市家具、垃圾容器等进行及时清理、保洁，做到垃圾容器无满溢、卫生状况良好，缺失、破损及时维护、更换。集中普扫清理时，由班组长负责指挥，并将本班组清扫的垃圾收集入袋(桶)，协调清运车辆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垃圾要入桶、入袋，要求清扫、保洁清理、清运作业模式完全达到垃圾不落地闭环管理的要求。

(2) 范围要求：包括机动车道（主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隔离栏。道路两侧保洁范围：是企业、居民小区的，以企业、居民小区的围墙为界；是商业广场的，以道路人行道为界；是农田、菜地、荒地、征而未用地块的，以道路人行道为界；是大绿化的，按道路两侧5米范围进行保洁。

2、机械化冲洗、洗扫。

乙方对项目承包范围内的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全部实行机械化冲洗、洗扫，每日 0：00—06：00 为夜间机械化作业时间，车辆作业时速不得超过7公里/小时，保持路面干净，路面见本色、无积水，路沿保持干净，遇有渣土、混凝土等污染路面时需及时组织人工清理冲洗，无污染和污水积存，雨水口不堵塞。路

面冲洗、洗扫作业时，洒水车和洗扫车相互配合。洒水车前面冲水，洗扫车后行洗扫，把路面尘土彻底清理干净。

3、机械化车辆工作要求：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标识。一线环卫工作人员配备统一作业装备，统一工作服。

4、资料、数据管理要求

(1) 乙方每月初提供当月用工名单，以及社保购买凭证，甲方定期对人员数量、社保购买数量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及社保购买数量拨付承包经费。

(2) 缺少人员的相关费用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如发现虚报人员数量及购买社保数量的，甲方除对相关费用进行追缴之外，还将根据相关考核规章对乙方予以扣除 3000 元/人/次、扣除 2 分人/次的处罚。数额巨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每月按照甲方要求通知时间按质按量上报软件资料，软件资料上报要求同时提供纸质版（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与电子版。

5、费用发放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资、劳保福利标准按时发放。工资等福利，必须以货币形式发放，不得以物品抵扣。如发现有漏发、少发、以物品抵扣的或未按时发放的，甲方将在承包经费中将相关费用扣除，补发到位，并根据相关考核规章对乙方处以扣除 3000 元/人/次，扣1分/人/次的处罚。

6、垃圾清运要求

乙方自备场地处置作业产生的淤泥、污水，处置方式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不得随意倾倒，如发现有偷倒、乱倒或处置方式不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可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7、保洁作业时间。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①早普扫。

夏秋季：5:30-7:00；春冬季：6:00-7:30。

②日常保洁。

夏秋季：7:30-17:30；春冬季：8:00-17:00。

（中午11:30-12:00，保洁员轮流就餐）

(2) 机械化冲洗保洁时间

晚间机械化冲洗、洗扫:00:00-6:00（遇严重污染，可适当延迟作业时间，但必须在7:00之前结束）；

日常道路机械化保洁作业：7:00-11:00 13:00-17:00。

8、应急管理：乙方需安排车辆、人员成立应急小分队，全天候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十、承包责任

1、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应如数移交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各类设备设施，如造成损毁，中标人需修复或赔偿。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做好各类软件资料，随时接受检查。

3、乙方应负责做好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环保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做到遵纪守法，服从各项工作安排。

4、承包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和劳动纠纷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的，应及时自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作为安全责任主体，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及时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纠纷及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中标人聘用的工作人员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等情况发生，采购人建议中标人更换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在承包期间内，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8、甲方支付的费用已包括本项目所有费用，如有其他额外必要，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在中标后，在人员、车辆、工具、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负责提供，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9、乙方进场时已对管理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带来的运营成本上涨等可能影响的因素，做出正确的评估，并做出相应的方案，且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

10、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和管理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经费或索赔的要求，乙方需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在承包期内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承包合同，或乙方违反考核相关制度导致甲方不再与其续签下一年承包合同的，乙方必须承诺与下一轮乙方无缝对接。

12、乙方因保洁质量不到位、不签订用工合同、市级各类慰问补贴发放不到位、上报人员信息不符、不履行承诺违反合同条款等

问题，一年内受到市、区及以上相关部门责令整改达到三次的，报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6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冲抵。

十二、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区城管局一份。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 2、乙方服务承诺；
- 3、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芜湖市鸠江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

附件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023年 07 月 20 日



2023年 07 月 20 日



附件一： 《芜湖市鸠江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

芜湖市鸠江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及标准	扣分标准
1	道路清扫作业规范和保洁质量	1. 早普扫时间：4:30-7:30 按时组织人员进行。 日常保洁时间：7:30-17:30。晚间保洁时间 17:30-22:00，夏季 17:30-22:00。 2. 每日一线班组长、主管需要按规定时间上路巡查道路卫生状况，组织早普扫，保洁。 3. 每日凌晨 00:00-6:00 为晚间机械化道路冲洗时间，如遇严重污染，作业时间要适当延后，但必须在 7:00 之前结束。每日上午 8:30— 11:30，下午 13:30— 17:00 为机械化保洁时间。 4. 按质按量完成机械化作业，不漏冲、不漏洗。作业时洗扫车时速不得超过时速 5 公里/小时，冲洗车时速不得超过时速 10 公里/小时。 5. 清扫保洁的垃圾收集归堆后由专人集中收运送至垃圾站，不得乱倒垃圾。 6. 及时清洗道路隔离栏、隔离墩，确保表面干净、整洁无尘。 7. 及时处置承包道路内渣土、混凝土污染，季节性落叶、道路积水积雪、各类偷到垃圾以及突发事件。	1.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作业以及脱岗、缺岗且不能说明理由的每人次扣 0.2 分。早普扫 1000 米长度内漏扫长度 5 米以上（含 5 米）的，每次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扣 0.5 分。 2. 一线班长、主管未按时上路组织早普扫、 日常保洁，造成路面不洁， 白色垃圾、杂草较多的，每次扣 0.5，情节严重的扣 1 分，。 3. 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未 GPS 路线与保洁路线不一致的，机械化作业未按指定时间前全部完成的，未按指定时间到岗作业的每次扣 1 分，未按环保要求，乱排污的每次扣 2 分。未按时保养车辆，导致车辆不能参加道路冲洗保洁作业的，作业时冲洗不及时，不到位的，路不见本色的，作业时不在指定路段、作业时车辆超过规定速度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 分。 4. 发现保洁员往窞井、绿化带、水系乱扔、乱倒垃圾，垃圾归堆后未及时收运的，每次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扣 0.4 分。 5. 隔离栏、隔离墩 日常清洗不到位，积尘厚、不见本色扣 0.5 分。未按通知要求，及时组织清洗的，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扣 2 分。 6. 承包范围内渣土、混凝土污染，偷倒各类垃圾、季节性落叶、道路积水积雪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未在规定工作 日 内完成清理工作的，每次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 分。

2	垃圾容器保洁与管理	1. 每日组织人员对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理、清洗，不得有污渍。发现垃圾桶、果皮箱损坏遗失，及时维修、补充。 2. 每日组织垃圾清运车辆对承包范围内环卫所布设的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运，不得有生活垃圾外溢现象。	1. 未对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理、清洗及周边不洁每发现 1 个扣 0.1 分，情节严重的扣 0.2 分。 2. 垃圾桶、果皮箱遗失、损坏未及时补充、维修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扣 0.4 分。 3. 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未按规定时间清运完成发生垃圾满溢的，每发现 1 个扣 0.1 分，情节严重的扣 0.2 分。
3	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劳动工具发放	1. 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提供用工名单，以及社保购买凭证，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并按国家法律规定购买社会保险。 2.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购买劳保用品、劳动工具、工作服，及时发放。购买票据自行存档备查。 3. 制定公司管理考核细则，奖惩制度、作业方案、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 4. 做好各项日常环卫软件资料工作，根据要求按时上报。	1. ①未按规定与国家规定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1 分。按规定数额、规定时间时发放工资、福利、降温费以及购买社会保险。发现有漏发、少发、以物品抵扣的或未按时发放的，甲方将在承包经费中将相关费用扣除，补发到位，并对物业公司处以扣 1 分/人/次，扣除 3000 元/人/次的处罚，情节严重加倍处罚。②物业公司每月初提供当月用工名单，以及社保购买凭证，甲方定期对人员数量、社保购买数量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及社保购买数量拨付承包经费，缺少人员的相关费用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如发现虚报人员数量及购买社保数量的，甲方除对相关费用进行追缴之外，还将对物业公司处以扣 2 分/次，扣除 3000 元/人/次的处罚。数额巨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每月未及时发放劳保用品、劳动工具的，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未按要求购买劳动用品、劳动工具或被第三方投诉的，每次发现扣 2 分，情节严重加倍扣分。 3. 物业公司不能提供考核细则，奖惩制度、作业方案、工作职责的，每次扣 2 分。 4. 未严格按甲方要求按时上报各类软件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4	作业安全	1. 乙方对保洁人员进行上岗前以及每季度末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以会议纪录和图片形式自行存档备查。 2. 环卫工人作业时必须着装统一，整齐，车辆反光条、安全标识等及时更新。 3. 日常工作时不得坐岗、聚岗。严禁焚烧垃圾，工作时间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事宜。 4. 环卫工人在保洁时必须携带劳动工具。 5. 物业公司需对所有保洁、运输车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自行存档备查。	1. 雨雪等恶劣天气，发现一线工人打伞作业、在导电物体周边，路牙上休息等有碍安全生产行为的发现一例扣 0.5 分。日常作业过程中车辆、人员违规、违章作业发现一次扣 1 分。安全生产会议、培训软件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 2. 一线工人工作服着穿不统一，发现一例扣 0.2 分，未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齐的扣 0.5 分。车辆反光条未及时更新，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日常保洁发现坐岗、聚岗现象，每人次扣 0.2 分。发现有焚烧垃圾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工作时间内，发现一线工人、驾驶员做与工作无关事宜，发现一例扣 0.5 分。 4. 日常保洁发现保洁员不携带劳动工具的，发现一例扣 0.2 分。 5. 保洁、运输车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发现一例扣 1 分。
5	机械化作业车辆管理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车辆，并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车辆上路作业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 定时对所配置的电动三轮车、机械化作业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正常使用。 3. 机械化车辆、电动三轮车需设置安全标识。 4. 机械化作业车辆如有故障、保养等情况，不能正常作业，须及时上报至主管单位，并及时协调车辆保证相关路段保洁工作。 5. 垃圾运输车辆作业过程中必须保证车辆干净，整洁，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 6. 除正常作业车辆人员外，成立应急小分队，处理突发事件。	1. 检查时发现车辆数量与投标数量不符，且乙方又不能说明原因的，每次扣 5 分。如未按规定时间补充，每缺少 1 辆车每日扣 1 分，以此叠加。 2. 电动三轮车出现维修、被盗等情况，需及时上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毕，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辆，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毕，扣 3 分/辆。 3. 机械化作业车辆、电动三轮车上路作业前须安装警示灯、粘贴反光标识并随车配置 1-2 个安全警示锥，上述内容，每少 1 项扣 1 分。 4. 机械化作业车辆如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出勤的，需及时上报。如未上报的，每次扣 1 分。未在 48 小时维修完毕，从车辆故障第三日起，仍不能参与日常作业的，扣除 1 分/车，并扣除 2000 元/车/日。
		7. 按时对智能作业机械化车辆进行软件升级、日常维护，软件升级、日常维护，且不得妨碍正常作业。车辆发生故障立即上报，并及时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	5. 垃圾运输车辆在运送过程中发生抛洒滴漏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6. 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2 分。

6	保障任务	1. 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无条件按照甲方的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进行保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2. 承包期满后，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人员、设备离场。在承包期满后需对甲方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车辆如数移交。 3. 完成承包责任（如文明创建、重大保障、灾害应急、疫情防控等）内相关工作任务以及环卫所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进行保障的，扣 5 分；导致保障任务不能按时顺利完成，承包方有直接过错的情节严重扣 10 分。 2. 人员、设施设备未按规定离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554446.45 元（壹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肆角伍分）以及诚信评价 5 分。设施设备、车辆移交甲方时，应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如有故障，需修复后，移交甲方。如有损毁、遗失，需原价赔偿。 3. 未完成任务的，扣除 2-10 分。
7	智慧环卫平台	1. 智慧环卫平台每日运行正常，出现故障时需立即上报甲方，发现故障时立即响应并限期处理。 2. 智慧环卫平台的智能调度需有效、及时。 3. 智慧环卫平台功能完好，如实现监控可视、定位轨迹回放、案件受理及处置迅速、资料云存储等基础能力。	1. 智慧环卫平台的管理系统、终端系统、服务系统等软硬件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需立刻响应，并于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正常运行；未上报甲方的，扣 0.2 分；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的，扣 0.5 分；超过规定解决故障时间（24 小时）的，扣 1 分/日，并累计扣分直至故障解除（不足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计算，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损坏的视情况另行处理）； 2. 因乙方调度不合理产生投诉、案件处理迟滞等问题的，扣 0.5 分/条。 3. 智慧环卫平台所有资料云存储须 30 日内可查，且全年资料需存档备查 ①指挥中心平台月处理案件数须达到 500 条以上，未达到 500 条的，扣 0.2 分/条（甲方依据乙方实际处理能力，据实动态调整乙方应处理案卷数。） ②实时监控、定位轨迹、案件档案及基本功能无法查阅及使用的，扣 0.2 分/条。
8	加分项	受到上级领导部门、新闻媒体通报表扬、宣传正面报道的酌情在月度考核中加分。	1. 被区政府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或区级以上领导表扬）一次加 2 分 2. 被市级以上媒体刊登宣传正面报道 一次加 2 分

9	城管数字化 12319 热线 领导、市民媒 体投诉及各 类抄告	1. 按时组织人员对承包道路上的各类抄告进行整改，包括对各类乱倒垃圾的清除。 2. 对领导督办、媒体曝光、市民投诉能认真整改。 3. 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政协、人大提案、议案提出的保洁质量问题能及时落实整改。	1. 数字化未按时接收、 回复扣 1 分，导致超期扣 2 分。每出现一次数字化返工案件，扣 3 分；对环卫抄告未按时整改，根据案卷种类扣 0.1-5 分。 2. 12319 未按要求整改反馈的，每起案件扣 1 分。整改不到位，导致返工的扣 2 分。 3. 凡经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问题，经甲方核实后，按责任事故处理，每件扣 1-5 分；凡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政协、人大提案、议案提出的业务质量和服务问题，经甲方核实后，每件扣 1-5 分。
---	---	--	--

附件二:

鸠江区江北道路保洁市场化项目招标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	起-----讫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大绿化面积 (m ²)	备注
1	通江大道	二坝高速枢纽--通江大道无为县分界点					
2	和谐大道	二坝高速枢纽--淮南铁路线下穿桥中心线					
3	二坝高速枢纽出入匝 道	三汊河社区路口--通江大道无为县分界点					
4	米芾路	吴越路--西湾花园中小学(断头路)					
5	吴越路	杭州路路口--楚江大道路口					
6	杭州路	通江大道--吴越路路口					
7	楚江大道	吴越路--站东路					
8	楚江大道接线	长江三桥收费广场--楚江大道路口(含四岔路口)					
9	长江三桥环路	长江三桥收费广场--至长江三桥收费广场					
10	鸠江区政府停车场						
合计							